

用,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设立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

根据各区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 项主要污染物(以下简称 4 项主要污染物)减排核定的年度排放总量,向各区市征收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以下简称调节资金)。

二、建立节能减排奖惩机制

根据各区市 4 项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和单位 GDP 排污强度,按一定比例向各区市返还调节资金。一是建立主要污染物减排奖惩机制。对完成全部年度减排任务、超额完成年度减排任务、未完成年度减排任务的区市,分别按照不同有比例进行返还。二是实施单位 GDP 主要污染物排污强度排名挂钩奖励机制。根据省对我市的考核奖励情况,对全面完成年度减排任务且单位 GDP 4 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较低的 3 个区市进行奖励。三是建立节能奖惩机制。根据省对我市的考核奖励情况,依据市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对各区市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结合各区市单位 GDP 能耗降幅情况进行奖惩,对超额完成节能目标的给予一定奖励,对未完成节能目标的扣减资金。

三、完善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机制

(一)实施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根据各区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平均浓度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同比变化情况,建立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机制,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区市给予生态补

偿资金,环境空气质量恶化的区市缴纳生态赔偿资金。

(二)实施地表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生态补偿资金包括断面达标基本补偿资金、水质同比变化补偿(赔偿)资金、劣于Ⅴ类水质管控赔偿资金。一是对各区市考核断面(包括国控考核断面、省控考核断面、市控考核断面)达标情况进行年度考核,根据断面达标情况,测算分配各区市断面达标基本补偿资金。二是对各区市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同比变化情况进行月度考核。同比改善的断面,获得补偿资金;同比恶化的断面,缴纳赔偿资金。三是对各区市考核断面水质类别劣于Ⅴ类的情况进行月度考核。断面水质劣于Ⅴ类,缴纳赔偿资金。

四、构建政策争取和资金监管长效机制

(一)加大政策资金争取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对照省对市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政策,突出重点,全力抓好空气和水环境质量改善工作,推进整体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把环境治理成效反映到财政政策资金争取上来,确保环境改善和争取省级生态补偿资金都走在全省前列。要加大环保项目筹划、实施和争取力度,将更多环保项目纳入省级项目库,充分利用上级资金推动环保重点工程实施。

(二)提高资金统筹使用效率。对返还和奖补资金,各区市可打破各项资金的具体使用方向,与本级安排的节能环保资金整合,根据环保工作实际,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目标、任务,统筹用于辖区内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等相关工作及保障信息化监控设

施、执法能力建设等。各区市要切实履行资金管理主体责任,集中力量解决环保突出问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返还和奖励各区市后,其余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开展跨流域跨区市重大环境治理与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环境保护项目。

(三)全面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切实增强资金效益观念,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审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防止资金被截留、挤占、挪用。各区市要加快环保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强化工作推进机制

(一)提高思想认识。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是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是推动经济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必然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将其摆在突出位置,各司其责,密切配合,确保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落实到位,推动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

(二)明确责任分工。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保障各项资金的及时上缴下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标准;保障环境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转,保证监测数据的科学、完整、准确、有效;年度终了后,及时将考核结果函告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节能考核和能

源消耗数据审核,根据统计部门出具的 GDP、单位能耗等数据出具考核结果,及时将考核结果函告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考核结果,测算区市奖惩资金,及时上缴省调节资金,下达区市奖励资金,结算赔偿资金。

- 附件: 1. 威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收缴暂行办法
2. 威海市节能减排奖惩暂行办法
3. 威海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
4. 威海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



威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 收缴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强化各区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根据《山东省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收缴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是指各区市上年度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 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以下简称 4 项主要污染物),按照一定标准收取的调节资金。

第三条 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收缴实施对象为各区市。

第四条 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按照 4 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每吨 800 元(其中,氨氮按照每百公斤 800 元)的标准征收。

第五条 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每年征收缴一次,各区市通过体制结算给市财政。调节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属地企业另行收取。

第六条 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收缴依据的污染物种类、收缴标准可结合环境变化和政策执行情况适当调整。

第七条 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收缴由市财政和市生态环境局共同组织实施。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4 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算工作。市财政局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各区市年度污染

物排放情况，核定、收取各区市年度调节资金金额。

第八条 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除按规定政策返还和奖励各区市用于环境治理和保护支出外,其余资金统筹用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环境保护项目。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威海市节能减排奖惩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污染物减排,根据《山东省节能减排奖惩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各区市年度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 项主要污染物(以下简称 4 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建立主要污染物减排奖惩制度。

对 4 项主要污染物年度减排任务全部完成的区市,按收取该区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总额的 60%返还;在此基础上,对超额完成减排任务的区市,适当提高返还比例,4 项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总量每超额完成 1 个百分点,返还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以此类推,返还总额以收取该区市的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总额为限;对 4 项主要污染物年度减排任务未全部完成的区市,适当降低返还比例,减排任务中有 1 项未完成的,返还比例降低 5 个百分点,以此类推,返还比例最低为 40%。

第三条 建立与排污强度(单位GDP 4 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排名挂钩奖励机制。在我市获得省排污强度排名奖励的情况下,市对全面完成年度减排任务且单位GDP 4 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较低的 3 个区市进行奖励,具体奖励金额按照获得省级奖励资金数额

分配确定，1-3 名奖励资金数额按照 3: 2: 1 比例递减。

第四条 建立节能奖惩机制。根据省对我市的考核奖励情况，依据市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对各区市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结合各区市单位GDP能耗降幅情况进行奖惩，对超额完成节能目标的给予一定奖励，对未完成节能目标的扣减资金。

第五条 单位GDP能耗变化幅度计算方法。单位GDP能耗=商品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地区生产总值（万元，不变价）。
单位GDP能耗变化率（%）=（当年单位GDP能耗-上一年单位GDP能耗）÷上年单位GDP能耗×100%。

第六条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GDP指标的数据。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4 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排污强度的核算工作。文登区和南海新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排污强度合并计算，排放调节资金返还与排污强度奖惩资金，南海新区按照六分之一取得。市财政局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数据，核定各区市资金返还及奖惩金额。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威海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以下简称生态补偿资金),是指依据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下同)环境空气质量同比变化情况,向各区市补偿或者由各区市缴纳赔偿的资金。

第三条 生态补偿资金由市级统筹管理,资金来源包括省奖补资金、区市缴纳的补偿资金。

第四条 按照“将生态环境质量逐年改善作为区域发展的约束性要求”和“谁保护、谁受益;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以各区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平均浓度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的季度同比变化情况为考核指标,建立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机制。

$PM_{2.5}$ 、 PM_{10} 、 SO_2 、 NO_2 四类污染物考核权重分别为60%、15%、15%、10%。

第五条 考核数据采用威海市市区环境监控中心提供的各区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自动监测数据每月通过《威海市生态环境工作简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

第六条 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按季度计算,按年度结算。

第七条 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按照如下公式对各区市进行考核并计算生态补偿资金：

污染物浓度以微克/立方米计，生态补偿资金系数为5万元/（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以百分点计，生态补偿资金系数为20万元/百分点。

某区市的季度生态补偿资金额度=〔（上年同季度PM_{2.5}平均浓度-本年考核季度PM_{2.5}平均浓度）×60%+（上年同季度PM₁₀平均浓度-本年考核季度PM₁₀平均浓度）×15%+（上年同季度SO₂平均浓度-本年考核季度SO₂平均浓度）×15%+（上年同季度NO₂平均浓度-本年考核季度NO₂平均浓度）×10%〕×5万元/（微克/立方米）+（本年考核季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上年同季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20万元/百分点。

第八条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度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且SO₂、NO₂年均浓度达到一级标准的区市，给予一次性奖励，不再参与生态补偿。

第九条 各区市获得的生态补偿资金，统筹用于本区域内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项目。

第十条 各区市应当制定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方案，加强资金管理，提高使用绩效。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方案报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备案。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列入本办法进行考核的各区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子站分别为：

（1）环翠区：张村政府子站、市监测站子站、华夏技校子站、

蓝天宾馆子站；

(2) 文登区：园林局子站、开发区子站；

(3) 荣成市：哈理工子站、崖头街道子站；

(4) 乳山市：市政府子站、老年大学子站；

(5) 高 区：山大分校子站；

(6) 经 区：华夏技校子站、皇冠街办子站；

(7) 临港区：工业新区子站；

(8) 南海新区：南海新区子站。

对只有1 个子站的开发区，考核数据取该子站的季度平均值；
对有2 个（含）以上子站的区市，考核数据取各子站的季度平均值。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威海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优良水体逐年增加,完成全市水污染防治目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过监测各区市纳入国家、省、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断面(以下简称国控考核断面、省控考核断面、市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及变化情况,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表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资金(以下简称生态补偿资金)是指依据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同比变化情况和水质达标情况,用于补偿或赔偿的资金。生态补偿资金包括水质达标基本补偿资金、水质同比变化补偿(赔偿)资金、水质类别提升补偿资金和劣 V 类水质管控赔偿资金等。

第四条 国控、省控河流断面考核数据采用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确认的监测数据,市控河流断面考核数据采用市生态环境局确认的监测数据。

第五条 考核断面年度水质达标情况采用年度考核方式,水质同比变化情况、水质类别提升情况、劣 V 类断面情况采用月度考核方式。生态补偿资金统一实行年度结算。

第二章 基本补偿

第六条 对各河流考核断面的氢离子浓度指数、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汞、铅、总磷、化学需氧量、铜、锌、氟化物、硒、砷、镉、六价铬、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等 21 项考核指标年平均浓度进行年度考核，全部达到年度水质考核目标的，即为考核达标，可获得断面达标基本补偿资金。

按照《山东省地表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全市获得的断面达标基本补偿金为全市考核断面达标基本补偿基数，按照各区市纳入考核河流数量占全市纳入考核河流数量的占比，确定基本补偿资金。具体核算公式如下：

$$P_{\text{基本补偿}} = s \times t$$

其中：

$P_{\text{基本补偿}}$ ——某区市获得的基本补偿资金

s ——按照《山东省地表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全市获得的断面达标基本补偿金。

t ——各区市纳入考核河流数量占全市纳入考核河流数量的比值

第三章 水质同比变化补偿（赔偿）

第七条 对各区市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同比变化情况进行月

度考核。计算单个考核断面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氟化物等 4 项考核指标同比平均变化情况。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同比改善的区市，可获得补偿资金；同比恶化的市，需缴纳赔偿资金。

(一) 某一断面的 4 项考核指标月浓度同比平均变化情况的核算公式如下：

$$Q = \frac{1}{4} \times \sum_{j=1}^4 \left(\frac{M_j - C_j}{M_j} \right) \times 100\%$$

其中：

Q—4 项考核指标月浓度同比平均变化情况；

C_j —j 考核指标的考核月浓度 (mg/L)；

M_j —j 考核指标的去去年同期月浓度 (mg/L)。

(二) 4 项考核指标月浓度平均变化情况同比改善的市，可获得补偿资金。公式如下：

$$P_{\text{同比改善}} = \sum_{i=1}^n (Q_i \times w_i \times a_i \times k_i)$$

其中：

P 同比改善——获得的水质同比改善资金；

n——同比改善断面数量

Q_i ——i 断面的 4 项考核指标月浓度平均变化同比改善的情况；

w_i ——i 断面的补偿资金标准。i 断面 4 项考核指标月浓度平均变化情况同比改善的取 4 万元/百分点·月；

a_i ——i 断面的水质类别调整系数。上一年度该月 4 项考核

指标浓度已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的断面,同比改善且仍能维持在Ⅲ类及以上水质的取 1.2,其他情形取 1.0;

K_i —— i 断面的级别系数。国控断面取 1.0,国控入海断面取 0.8,省控、市控断面取 0.6。

(三) 4 项考核指标月浓度平均变化情况同比恶化的区市,需缴纳赔偿资金。公式如下:

$$P_{\text{同比恶化}} = \sum_{i=1}^m (y_i \times a_i \times k_i)$$

其中:

$P_{\text{同比恶化}}$ ——需缴纳的水质同比恶化赔偿资金;

m ——同比恶化断面数量;

y_i —— i 断面的赔偿资金标准。断面 4 项考核指标月浓度同比平均恶化为 3% (含) 以下的取 5 万元/断面·月,同比平均恶化为 3-10% (含) 及以下的取 50 万元/断面·月,同比平均恶化为 10%-50% (含) 及以下的取 80 万元/断面·月,同比平均恶化为 50%-100% (含) 及以下的取 130 万元/断面·月,同比平均恶化为 100% 以上的取 200 万元/断面·月;

a_i —— i 断面的水质类别调整系数。上一年度该月 4 项考核指标浓度已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的断面,同比恶化但仍能维持在Ⅲ类及以上水质的取 0.8,其他情形取 1.0;

k_i —— i 断面的级别系数。取值同上。

综上,各区市所有断面可获得或需缴纳的水质同比变化生态补偿(赔偿)资金核算公式如下:

$$P_{\text{同比变化补偿(赔偿)}} = P_{\text{同比改善}} - P_{\text{同比恶化}}$$

第八条 经评判,当上游考核断面恶化影响下游水质时,将上游考核断面所在区市因水质恶化缴纳的资金补偿给下游所在区市;非因特殊情形造成考核断面断流的,当月所在区市一次性缴纳30万元/断面·月的生态赔偿资金。

第四章 劣于V类水质管控赔偿

第九条 对各区市考核断面水质类别劣于V类的情况进行月度考核。水质月浓度劣于V类水质的断面所在区市,缴纳赔偿资金,具体核算公式如下:

$$P_{\text{劣V}} = \sum_{i=1}^n (c_i \times k_i)$$

其中:

$P_{\text{劣V}}$ ——缴纳的劣V类赔偿资金;

n ——劣V类的断面总数;

c_i —— i 断面的赔偿资金标准,取100万元/断面·月;

k_i —— i 断面的级别系数。取值同上。

第十条 经评判,确因上游区市断面影响,造成考核断面水质为劣V类的区市,可免交赔偿资金。

第十一条 各区市每年获得的资金总额为全年基本补偿资金、同比变化补偿资金、劣于V类水质管控赔偿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级考核断面的设置和监测，考核断面的水质情况以通报形式发送各区市。市财政局负责生态补偿资金的转移支付。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威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8 日印发